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8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議案，據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高速建設就該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承包範圍包括施工圖紙包含的全部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協議及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的关连交易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6年8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订立该等协议的议案,据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委托高速建设就该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 第四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四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5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9月13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一批合同项下5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785,380元(「第四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第四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四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11.36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二、 第五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五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5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9月13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五批合同项下5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211,429元（「 第五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 第五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余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五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9.63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三、 第六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六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7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六批合同项下7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034,136元（「 第六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 第六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六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9.1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四、 第七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七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8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七批合同项下8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1,197,996元（「 第七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 第七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七批合同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3.59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合同价款的厘定基础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共分四个单项合同，均采用直接采购定价。根据《天津城投集团采购方式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本公司《非法定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制度》，非法定招标采购项目中，如集团内相关企业依法具有资格、能力以提供相关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经采购主体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进行直接采购。

本次交易工程价款定价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订约双方以客观真实依据为基础共同议定：综合对标同期同类工程承包服务公开市场公允报价，逐项核对施工设计图纸所载全部工程量清单，完整依托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的详细施工预算作为计价基底；订约双方充分开展多轮对等磋商，完整考量施工工艺、人工物料成本、施工工期、配套辅材及现场管理等全部影响造价的客观因素，不存在单方定价、价格偏袒倾斜等情形，最终经平等、充分、客观协商一致后审慎确定该项目项下的工程总价，定价逻辑完整、计价依据充分，价格水平贴合市场实际，具备充分合理性与公允性。该等协议项下的工程价款均按同一套标准分别厘定。

为确保定价的公允性，中水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城投咨询编制了本次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订约双方议价之重要参考。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0年《天津市给水及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基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发布2025〈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天津市各专业计价指引的通知》、《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号）、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结果、工程设计图纸等依据。

价格方面，城投咨询根据《天津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材料的货到检测试验费，以及其他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主材价格方面，城投咨询对再生水配套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了询价，询价范围涵盖PE管材厂家10家、阀门厂家11家、球墨铸铁管厂家2家、管材管件5家、仪器仪表9家，询价报告以各类材料的平均价或中位值作为招标控制价的主材基准价。工程量方面，根据对施工图纸的核算进行确定。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经中水公司采购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覆核、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领导审定，并报请建设管理专业采购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水公司并对近三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对比分析，本次招标控制价不高于市场同类工程承包服务的市场报价，编制合理公允。订约双方以前述招标控制价为重要参考，综合对标同期同类工程承包服务公开市场公允报价，逐项核对施工设计图纸所载全部工程量清单，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的完整详细施工预算作为计价基础，开展多轮平等协商，全面考量施工工艺、人工与材料成本、施工工期、配套辅材、现场管理等所有影响造价的客观因素，最终审慎确定合同价格，定价逻辑完整、计价依据充足，价格贴合市场实际水平，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协议项下的工程价款均按同一套标准分别确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定价方法及程序可确保该等协议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价格及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少数股东的利益。

内部控制措施

为确保该等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本公司遵守该等协议的定价条款，本公司已采纳下列内部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监控持续关连交易。董事会办公室将密切监察持续关连交易项下的交易金额，定期汇总各附属公司的关连交易数据，与年度上限进行对比分析，以确保交易金额不会超出相关年度上限。倘预测交易金额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董事会办公室须即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将按照上市规则启动修订年度上限的程序，并在获得必要批准及完成披露前，确保实际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2) 董事会办公室会审查及检讨相关资料及材料，确保遵守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已制定《关连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连交易合同的审批权限及流程，任何涉及关连交易的合同，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在签署前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将继续审阅上述交易，以确保上述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上述交易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4) 本公司审计师将每年审阅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上限。

年度上限

诚如该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与高速建设订立了第一批合同、第二批合同、第三批合同及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上述协议合称「先前协议」）。

由于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即高速建设）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及第14A.83条的规定，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6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四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四批配套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60万元；(2)第五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五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40万元；(3)第六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六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20万元；及(4)第七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七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90万元。

诚如该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协议的2026年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6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的2026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575万元。

2027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四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四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50万元；(2)第五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五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3)第六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六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80万元；及(4)第七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七批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诚如该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协议的2027年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0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的2027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835万元。

2028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四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四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80万元；及(2)第五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五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20万元；(3)第六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六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及(4)第七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七批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0万元。

诚如该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协议的2028年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4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965万元。

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1)预计该等协议项下的相关工程及工作之进度；及(2)上文所述该等协议项下各项工程费所提及之厘定因素及付款方式的相关条款后厘定。

订立该等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作为天津市新建住宅、公建区内再生水专业配套单位，负责再生水配套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后续运营工作，负责承揽、建设新建住宅、公建项目区内再生水管网接驳业务。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相关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

另外，高速建设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方面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该等协议可确保中水公司管网接驳业务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该等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截至本公告的日期，高速建设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先前协议及该等协议（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项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般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李晓广先生分别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无董事于该等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或须就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协议」	指	第四批合同、第五批合同、第六批合同及第七批合同的合称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速建设」	指	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第五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五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四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包括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四批、五批、六批及七批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第七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七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六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6年8月7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兴海先生（职工董事）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晓广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涛先生组成。